

第2/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1219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淨水設備機組(含代操作)」乙案，將於110年7月1日辦理封存作業，屆時不再提供取水作業，請貴局(服務中心)協助轉知所屬廠商(會員)本案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9日府水道字第110012152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「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2.0」辦理大型淨水設備之採購，惟目前水情情勢已漸紓緩，緊急用水供應有暫緩之必要，故旨案設備於110年6月30日後，暫停提供RO再生水。

三、有關本案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承辦人：林嘉信，電話：037-559410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

縣長 徐耀昌